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变更内容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变更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影响如下：

会计变更政策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	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84,266,550.96元，上期金额86,331,812.30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11,224,627.12元，上期金额8,147,409.55元； 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0.00元， 上期金额500,000.00元。
	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16,408,886.92元，上期金额3,593,147.88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